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9.97亿元,在此之前,公司已为其提供过17.81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概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内蒙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相关额度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内蒙子公司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997,103,502.00元。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内蒙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适用于直接租赁)》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适用于直接租赁)》项下应向北银金租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北银金租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4.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已为内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78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0%。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融资租赁合同(适用于直接租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认购3,500.00万元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6723.29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认购3,500.00万元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天	1.5%或2.47%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7月25日	否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3,500.00万元(含本次),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天	1.5%或2.47%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7月25日	否
合计	3,500.00	–	–	–	–	–	–

八、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结构性存款赎回电子回单

2、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收到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雅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福建雅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3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福建雅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7,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5%。福建雅客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30,660	6.14%	IPO前取得:7,158,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72,16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2,627,000股	不超过:1.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7,000股	2023/7/17 – 2024/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福建雅客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福建雅客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时,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福建雅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4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5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8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07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3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三矿项目	140,096.00	121,485.99	81,243.08	383.99	35,000.00	5,851.0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公司”或“转让方”)于2023年5月29日、6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提请董事会授予经营管理层、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有关下属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权限。(详细内容请参阅2023年5月30日《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的公告》,编号:2023-039)。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智慧”或“目标公司”)、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深燃”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瑞兴智慧100%股权转让于深圳深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23万元。目前,公司完成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交割并进行了工商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和股份不再持有瑞兴智慧的股权,瑞兴智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B座12层

4、法定代表人:马鑫龙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ARR47

7、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截至2023年6月21日数据)。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专家楼7楼707

4、法定代表人:沈强

5、注册资本:243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UCG9W

7、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生态农业投资建设开发;能源合同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85,676.43	24,126,369.65
负债总额	247,230.95	14,234,404.70
应收账款总额	601,536.25	0.0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
净资产	24,438,445.48	9,891,964.95
科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98,810.42	0.00
营业利润	246,480.53	-104,030.89
净利润	246,480.53	-104,0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43.86	-9,652,740.08

注:目标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5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已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产评报[2023]第S001号),评估结论为: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瑞兴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697.43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情况概述

目标公司瑞兴智慧之前履行的《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合同》,因瑞和股份为此项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瑞和股份已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现瑞兴智慧转让后,不再纳入瑞和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故瑞和股份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

鉴于此,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瑞和股份、深圳深燃、瑞兴智慧签署四方协议约定:若瑞兴智慧不履行《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深圳深燃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瑞兴智慧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至项目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至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方同意该项目转让第三方之日止。本协议自瑞兴智慧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生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转让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等完整权益。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8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三)股权交割

1、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应根据工商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所有必要的、积极的行动及签署、提交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股权交割内容,转让方应协调目标公司积极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若根据工商部门要求签订的制式《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转让方应完成本合同第5.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股权交割,即转让方、目标公司应当在此期间内办理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审批/备案等手续,并办理完毕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当予以配合。如本次股权转让需经相关单位批准,则由转让方负责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简称“股权过户”)前办理完毕相关单位的全部审批手续。

2、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后,转让方将目标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电站建设及运营批件、财务报表、合同文件、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文件、招投标文件、技术资产等备置给受让方核验。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日,转让方立即将目标公司的上述资料、资产和印章印鉴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实施管理与控制。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接管目标公司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3、转让方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当日起,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交接目标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移交目标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一切设备及文件资料,转移交接期限为15日。完成上述交接后,为配合受让方接受目标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转让方还应配合受让方交接人员的要求提供与目标项目相关的信息。

(四)转让税费承担

对因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过户费、印花税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其他

各方还就过渡期安排、声明、保证与承诺、债权债务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职工安置、合同变更、解除、生效等内容做出了约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缓解现金流压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相关文本。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6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52.7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25,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76%,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65.44%,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37,4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08%。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69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8,1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5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1.46	0.77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8,100,000	–	–	–	–	–	1.46	0.7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2.71	417,500,000	425,600,000	76.76	40.46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49	80,600,000	80,600,000	90.27	7.6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97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97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5.44	529,350,000	537,450,000	78.08	51.0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9,400,000	1.70	0.89	56,000,000	2023年7月
16,000,000	2.89	1.52	103,425,000	2023年8月
13,000,000	2.34	1.24	83,780,000	2023年8月
50,000,000	9.02	4.75	185,500,000	2023年10月
18,700,000	3.37	1.78	109,208,000	2023年11月
21,000,000	3.79	2.00	99,600,000	2023年11月
19,000,000	3.43	1.81	56,000,000	2023年12月
15,000,000	2.71	1.43	44,000,000	2023年12月
8,000,000	1.44	0.76	31,500,000	2023年12月
20,000,000	3.61	1.90	400,000,000	2024年1月
30,000,000	5.41	2.85	180,000,000	2024年1月
40,000,000	7.21	3.80	400,000,000	2024年2月
43,500,000	7.85	4.14	124,000,000	2024年4月
17,500,000	3.16	1.66	102,900,000	2024年4月
9,700,000	1.75	0.92	57,950,000	2024年5月
52,000,000	9.38	4.94	155,000,000	2024年5月
18,000,000	3.25	1.71	54,000,000	2024年5月
16,700,000	3.01	1.59	101,835,000	2024年6月
8,100,000	1.46	0.77	48,567,600	2024年6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0009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

通讯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天信息、上市公司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投数科	指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